

松江车墩上海彩叠印务有限公司“5·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8日，位于松江区车墩镇香泖路252号2幢的上海彩叠印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发生1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和车墩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即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车墩镇人民政府组成了松江车墩上海彩叠印务有限公司“5·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松江车墩上海彩叠印务有限公司“5·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上海彩叠印务有限公司未有针对性制定品检机操作规程，员工违反操作指南未停机断电进入品检机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上海彩叠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叠公司”），2001年1月5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工业区香泖路252号2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015874L，法定代表人：应本杰，注册资金：人民币1050万元整。公司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日用五金、塑料配件生产等业务。

（二）用工关系

2022年8月，彩叠公司与宁海中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双方约定由宁海中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彩叠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2023年2月，李某龙与宁海中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宁海中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李某龙到彩叠公司从事后工部品检学徒工作。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彩叠公司制定了《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用电管理规范》、《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规范》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备的生产操作，维护保养等做出了明确

规定和要求。

2. 彩叠公司提供了涉事品检机制造商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制定的《品检机操作指南》、《品检机吸风给纸机构操作指南》等规范性文件。《品检机操作指南》中“机器使用注意事项”一章明确规定：机器出现卡纸现场必须先停机后清理；《品检机吸风给纸机构操作指南》中“安全”一章也规定：机器在运转时，不要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入机器里面或靠近机器的运转部件。

3. 彩叠公司未针对品检机制定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提供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8日，在彩叠公司品检车间内，品检机机长李某龙、品检工汪敏2名工人在进行日常品检作业。根据车间视频监控显示，15时58分，李某龙在品检机未停机断电的情况下，从入纸口爬进机身内部，然后将机器里面的一堆纸片捡到入纸口；16时0分，品检机突然动作，随后李某龙下半身扭动挣扎；16时03分，公司糊合机长孙自亮进入车间来到品检机旁，看到有人躺在品检机内一动不动，发现情况不对后立即大喊呼叫，周围的人听到喊声后也立即赶过来施救；16时15分，现场救援人员将李某龙从品检机中解救出来，并进行了现场急救，随后120救护人员赶到现场，李某龙经送松江区中心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松江区彩叠公司品检车间内，车间内有一台品检机，品检机送纸端的纸台上和地面散落着一些纸片，一根断裂的传动皮带挂在机器挡板上。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李某龙，男，22岁，河南省鲁山县人。

2.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报告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5月8日17时许，区应急管理局接报事故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和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区公安分局、车墩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立即督促事故单位积极开展善后工作，要求做好家属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妥善解决家属交通、住宿、膳食等事宜，同时积极为家属和事故单位搭建调解平台，稳妥推进赔偿协商事宜。目前，善后赔偿事宜已得到妥善解决。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车墩镇人民政府立即作出响应，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成功地完成了应急处置各项工作。事故未造成次生灾害，也未出现社会不稳定现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品检机操作工在未停机断电的情况下，身体探入品检机内捡掉落在地上的纸片时，不慎被移动的部件挤压，是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司法鉴定情况

2023年5月9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李某龙进行尸表检验、分析死因。5月17日，该院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3]病鉴字第153号）。尸体检验发现：死者颈部前侧皮肤擦伤，右腋前及右上胸部条带状皮肤擦挫伤，项部偏右侧经肩胛间区至右肩背部多处条片状皮肤擦挫伤，损伤分布间隔相近，部分损伤具有一定棱边，右膝部皮肤擦伤。上述损伤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致，结合案情及视频监控分析，遭钝性物挤压颈胸部、项背部过程中可形成。还发现双眼睑、球结膜出血点，颜面部皮肤高度发绀伴瘀点性出血，双手指甲床高度发绀，尸斑浓重，符合窒息征象，综上所述，李某龙的死亡原因符合遭钝性物体挤压项背部、颈胸部窒息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气候因素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彩叠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未制定有针对性的品检机操作规程，未对员工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岗位安全知识，未有效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操作工在品检机未停机断电的情况下身体探入机器内捡纸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彩叠公司存在未对员工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岗位安全知识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

彩叠公司存在未有效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操作工在品检机未停机断电的情况下身体探入机器内捡纸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彩叠公司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五、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者（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彩叠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未制定有针对性的品检机操作规程，未对员工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未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岗位安全知识，未有效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操作工在品检机未停机断电的情况下身体探入机器内捡纸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李某龙，品检机操作工，严重违反品检机操作指南和设备安全操作规范等规定，在品检机未停机断电的情况下身体探入机器内部，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应本杰，彩叠公司总经理，未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品检机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操作工在品检机未停机断电的情况下身体探入机器内捡纸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彩叠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杜绝违反操作规程等危险行为，发现事故隐患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及时予以消除，确保生产安全。